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黄冠雄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按照 2005 年度末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该决议有效期为一年。鉴于公司 2005 年度未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申请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时间。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改。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一年。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逐项审议通过以下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合同

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下列关联交易合同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1、与佛山市顺德区迅网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般货物运输合同》；

同意票为 8,388 万股，占关联方回避后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与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同意票为 6,880 万股，占关联方回避后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